

十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度计划外车辆装备（第一批）采购项目包号 5（项目名称）（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泡沫消防车（12吨以上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435.9103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655.824121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